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工程测量技术 专业智能测绘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83

采 购 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编制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1、总则	19
2、采购文件	21
3、响应文件编制	23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5
5、磋商及评审	26
6、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7、签订合同	32
8、履约保证金	33
9、预付款	33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33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
13、知识产权	34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4
15、廉洁自律规定	34
16、人员回避	35
17、纪律和监督	35
18、履约验收	35
19、合同分包	35
20、合同转包	36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71
1、磋商报价一览表	72

2、营业执照	73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4
3.2 授权委托书	75
4、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6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8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0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81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3
9、无关联关系声明	84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5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6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87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88
1. 响应函	89
2. 分项报价汇总表	91
3. 货物规格一览表	92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93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94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95
7. 供应商简介	105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106
9.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的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	107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08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进行注册，按照《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说明，办理CA证书。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交易系统要求将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

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工程测量技术专业智能测绘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工程测量技术专业智能测绘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83

2. 项目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工程测量技术专业智能测绘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830000 元

最高限价：18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747-1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工程测量技术专业智能测绘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	1830000	183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工程测量技术专业智能测绘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日期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5 交货地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响应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代理公司查询，查询结果截图随采购文件存档，并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其他均不作评审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4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gzy.net）。

3. 方式：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凭CA数字证书(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http://www.hn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6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页面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计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136 号

联系人：李孟迪

联系方式：0371-68682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室

联系人：陈志雯、贺小翠、赵长博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志雯、贺小翠、赵长博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136 号 联系人：李孟迪 联系方式：0371-6868201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室 联系人：陈志雯、贺小翠、赵长博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邮箱：ZRZHZB01@163.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工程测量技术专业智能测绘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830000 元 最高限价：1830000 元
1.3.1	采购内容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工程测量技术专业智能测绘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等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日期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3.3	质保期	3年
1.3.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4.2.4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的

		合格供应商。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硬件设备属于工业（制造业），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训室改装属于建筑业；</u>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否
1.4.3.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 （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

		辑的 Word 电子版) 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 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需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
3.4.1	响应报价	(1) 磋商报价: 本项目实施完成价 (包括: 供货、保险费、安装、调试、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 (2) 相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8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 (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五) -3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否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 本项目采用 “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gzy.net/Bi

		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 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供应商必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 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文件开启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3.1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打印、签字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3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自行承诺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5% 以履约保函形式收取
9.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无预付款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无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计取。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ZRZHZB01@163.com@163.com）发送一份加盖公章的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 位：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陈志雯、贺小翠 联系电话：0371-65055875 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869号1号楼26层2610室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否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

		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	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 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产品予以优先采购。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21.2	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完毕经由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21.3	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智能测绘云协同一体化教学系统
21.4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相关设备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资金来源

1.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采购内容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采购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若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

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1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1.7.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踏勘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采购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货物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

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0371-65915502 65915501）。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

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

部分。

5.5磋商

5.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

5.6最后报价

5.6.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5.10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保密要求

5.11.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

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除第6.3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6.1.2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2.1条。

6.3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

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10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12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

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

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型号规格/支出用途概述	单位	数量
工作站	1.处理器：i7-11700 2.5Ghz-4.9GHz 八核心十六线程 2.主板：B560 3.内存：≥64G DDR4 3200 4.机械硬盘：≥1Tb 7200R 5.固态硬盘：≥pcie nvme 512g 6.独立显卡：≥P4000 8G DP*4 7.显示器：180Hz刷新 3D显示器 旋转升降功能显示器 24寸 8.保护卡：硬件保护卡 PCIE 同传、还原、备份 9.电源：额定功率500W 10.键鼠：USB 防水溅	套	60
会议平板	商业显示屏98寸 整机外形尺寸 大约2218×1278×97mm（长×高×厚） 恒温耐用、航空级玻璃防护 机体尺寸：大约长2194mm；宽1256mm；高90mm 1、2.4G+5G WiFi + 蓝牙5.0无线连接，支持WiFi 2.4+5G 热点模式。 2、支持蓝牙语音，简介UI 安卓9.0系统 支持开机直达应用，通道等便捷设置。 3、支持待机指示灯状态设置。支持遥控器自定义快捷键功能。 4、支持，安卓，苹果，电脑，不用安装应用直接无线投屏。投屏支持四画面，分屏主持人模式，可选择任何投屏做主显示和副屏显示无缝切换。安卓，笔记本电脑只需要打开WiFi，不需要输入密码，手机自带投屏直接投送，笔记本 windows+K，搜索电视，就可以直接投送。 5、支持 Miracast投屏,Airplay投屏, Windows/Mac/Android/iOS/客户端投屏。 6、图像支持护眼模式，支持高动态对比 HDR, MEMC 运动补偿；支持动态背光，图像增强，动态降噪，肤色校正技术，支持EDID 1.4 2.0版本选择切换。 7、音响控制技术，可以选择音响和屏幕的发声方式，支持AUX, 数字SPDIF 输出模式，HDMI ARC 声音回传技术。 8、尺寸98寸，采用 64 位四核 CPU，四核 GPU，四核 64 位 ARM，最高主频 1.37GHz 标配 DDR4 (4G DDR)+ 64G EMMC 9、通过高低温压力测试、湿度测试、电磁辐射测试、震动测试	台	1
交换机	企业级48口千兆三层网管型以太网交换机万兆光口网络分线器分流器 48个 千兆 6万兆光口TP交换机 配置4模块 散热方式：自然散热上行端口 端口类型：电口规格：19英寸（标准机架）端口数量：48口云管理 交换机：支持云管理下行 端口速率：千兆下行 接口类型：以太网交换机 适用网络：中大型网络 网管类型：网管端口 供电功能：非POE供电 适用场景：接入交换机	个	2
网络机柜	网络机柜（整体黑色、加厚） 1、外形尺寸：≥60*60*60mm（宽*深*高）； 2、前后门：前后门采用高密度网孔门，厚度不小于1.2mm冷轧薄钢板，表面处理采用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3、机柜侧板：侧板材料为厚度不小于1.2mm冷轧薄钢板，表面处理采用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4、机柜顶板：顶材料为厚度不小于1.2mm冷轧薄钢板，表面处理采用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顶板上需设置4个的可拆卸盖板。可关闭的上部、下部多处走线通道，底部大走线孔尺寸可按需调整。 5、散热性能：上下左右通风良好，容许平均3000到5000BTUs的总热量。	个	1

	机柜上壁需安装散热风扇，侧壁需安装散热风扇，侧壁风扇安装在机柜后壁。风扇数量≥4个；风扇超静音；		
音响	无线话筒接收器（带功放） 1、采用红外线传感技术，实现了用红外线传输语音信号的无线传输，无线话筒完全通用，不限数量同时使用不串频，不需对频，开机即可使用，易实现一师一麦，杜绝了电磁波对人体的伤害，同时避免环境电磁波对无线话筒的干扰，有效消除无线话筒使用过程中的断音现象； 2、集成红外线接收、功率放大器于一体，并对红外线传感器供电，可按放在多媒体讲台中； 3、提供一路0-12V幻象电源供电的鹅颈式话筒输入接口，可以适应多种电压要求的环保有线话筒（使用时不需装电池）的接入，并设有一路动圈式有线话筒接口，有线话筒音量独立调节； 4、具有≥二路音频信号输入接口，一路音频信号输出接口，音频信号输入音量独立调节； 5、设有两个通道（即A、B通道）无线话筒音量分别独立调节旋钮； 6、具备物理啸叫抑制开关，即DSP开关，能有效抑制啸叫； 7、接收一路红外无线话筒频点 8、具有高音、低音独立调节功能； 9、内置红外线传感混合器，可以外接一个或四个以内的红外线传感器； 红外传感器 1、红外传感器既可贴侧墙壁固定安装，也能顶挂安装； 2、红外线传感器采用多组高灵敏度红外线接收单元，实现多角度无盲点全向接收。 3、接收频率：2.3Mhz、2.8Mhz、3.2Mhz、3.8MHz； 4、接收红外线波长：850nm； 5、传输方式：PLL锁相环脉冲调制； 6、接收方式：外置超广角高灵敏360度全向接收； 7、接收灵敏度：≥85dB； 8、信噪比（S/N）：≥80dB； 9、频响范围：50Hz~15KHz； 10、接收距离：直线可视传输距离25米以上，非直线可视传输距离8米以上。 红外无线教学扩音系统KS868P2型标准配置（双频互动套装）： 红外无线颈挂式话筒 1套 红外无线手持话筒一套 红外线接收功率放大器（含电源线） 红外传感器两个 壁挂式语音无源音箱一对	套	1
电子教室	1.系统支持：支持Windows Xp、Server2008(x86&x64)、Windows 7(x86&x64)、Windows 8(x86&x64)、Windows 8.1(x86&x64)、Windows 10(x86&x64)系统 2.分班/合班上课：使用标准TCP/IP通讯协议；不论有无固定IP地址，只要是支持TCP/IP通讯协议的网络环境，即可实现教师端与学生端之间的网络联机；教师端与学生端之间通过「频道号」的方式通信，提供多频道与单频道登录，可实现合班/分班授课；授课过程中支持断网锁屏，防止学生不受控制。 3.教师端启动管理：可以设定当计算机启动后，教师端程序即自动启动，无须再输入账号、密码，才能启动教师端的操作程序；老师可以修改自己账号的密码。 4.屏幕广播：把老师机的桌面广播给学生机，广播无延时、画面清晰流畅，支持全屏、窗口、指定区域广播，支持双显示器中广播指定显示器内容；广播内容可以为Word、PPT等Office软件，也可以为DirectDraw、Direct3D、OpenGL、3DMax、AutoCAD、Flash、DVD光驱等；也可以在线播放视频广播给学生；在屏幕广播的同时可以进行语音广播；学生机可以断网续接。 5.语音广播：广播老师机的声音给学生，语音清晰，音源可以为麦克风、视频、音频或外接设备。 6.示范教学：指定学生端可以遥控教室端的教师机，并能够操作教师端机器的软件以及各项功能，并通过广播的方式，将学生操作的内容广播到其他学生	套	2

	端机器上，以此达到示范教学的目的。示范教学的过程中，教师端可以随时接管键盘和鼠标，可以随时终止示范教学的过程。 7.远程桌面：教师端监看学生机的桌面，支持窗口预览、全屏预览、顺序浏览、轮流浏览多种浏览方式；同时浏览的窗口数量可以设置为1~16及其以上；轮流浏览可以手动切换浏览的学生机桌面，也可以设置时间自动切换；学生机桌面的排列可以按照电脑名称、登录名、IP地址排列，可以设置监看窗格的缩放长宽比。 8.远程遥控：老师可以遥控任一台在线的学生机，可以以窗口或全屏显示的方式控制学生机；在遥控时，可以锁定学生机的键盘与鼠标；遥控时，可以传送文件，发送Ctrl + Alt + Del组合键；老师可以一对多执行群组遥控，同时遥控学生机的桌面。 9.远程命令：设置批量执行命令，如打开小画家、记事本，老师也可以新建与删除命令；提供远程唤醒、远程重启、远程关机、远程注销，远程登录Windows，方便老师的日程开关机管理工作；课堂中，远程关闭应用程序可以及时关闭与教学无关的游戏等程序；远程修改Admin账户密码，可以快速地重置学生端程序密码，防止密码泄露。 10.发送通知：老师发送通知给学生，老师可以随时编辑发送通知的内容与发送给学生；系统预设了常用通知：开始上课、请注意、有问题请举手、请安静、下课。 11.考试：涵盖试卷编辑、执行考试、自动评分、答卷分析、成绩分析、问题分析、显示答案、成绩打印、储存试卷多个系统；试卷编辑支持简体中文、英文、日文等多种语言，可编辑选择题、填空题、问答题、口试题等多种题型，并且对每一题进行配分，可导入附件作为试题；考试的执行时间及限定交卷的时间都可以预先设置，时间达到后会执行收卷等行为。 12.文件传输：从教师端传送文件到学生机，可传送文件与文件夹，文件及文件夹的大小没有限制，文件传输完毕后，可以自动打开学生机的接收目录。 13.发送作业：可发送文件或文件夹给学生，学生机接收作业的位置可更改，程序对文件发送情况有智能判断。 14.回收作业：可回收存放指定学生作业目录里的文件或文件夹到教师端，供老师检查；回收作业完成后，可以删除学生端存放作业目录中的文件；教师端在回收作业前，可以清空本地存放学生作业的目录。 15.屏幕录制：通过「屏幕录制」功能，可做简易的电子教材制作，教师端可将实际操作的屏幕画面讲解过程，一起录制成视频课件，以供日后重复播放。		
实训室改装	一、改装要求 1.地面改造：≥800*800地板砖 2.墙面改造：侧立面刮大白，顶面喷黑漆 3.电路改造：63台电脑的电线，每张桌子留3个三孔插座，空开升级，监控电路走线 4.吊顶改造：4*8标准0.6厚通根无缝 5.灯路改造：造型灯、射灯、灯带、条形灯 6.遮光改造：卷帘式窗帘 7.电子文化墙布置：电子展示屏，可满足专业介绍的展示以及课程使用 8.网线改造：黑色不锈钢地槽，63台电脑网线，辅料及人工费，监控网线走线（六类线） 9.监控安装：前后两个广角监控摄像头，可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控 10.白板：可使用白板笔书写 二、学生桌63个工位 1.每工位尺寸：≥700*600*750；桌面颜色：可选 2.板面材质：国家标准E1优质高密度实木颗粒板厚度为2.5cm，高档三聚氰胺防火板饰面，板材具有握钉力强、耐磨、硬度高、防水、防污、耐高温、抗酸碱，光滑平整，防划伤高强耐磨,集中耐高温200℃等优点，优质同色加厚PVC一次环绕封边； 3.钢架采用冷轧钢钢管，厚度≥国标1.0mm，框架表层通过除油酸化、磷化等离子抛光，经过高温烤漆，达到隔绝空气中的氧分子和钢板的直接接触。先进内外酸洗磷化除油，高温处理以及静电镀铬，底层绝对防锈。	项	1

	4.配备主机箱，过线槽。 三、方凳63个 1、方凳：≥240*320*420.颜色：可选 2、材质参数：凳体架部分采用2.0*2.0 mm方管焊接，经酸洗、磷化、防锈处理采用高压静电喷涂而成； 3、凳面采用16 mm厚度三聚氰胺贴面高密度实木颗粒板材。 四、多媒体讲台1个 产品规格：≥1100(mm)*770(mm)*1030(mm) 材料：采用优质冷轧钢板（1.0-1.2mm） 表面处理：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工艺：严格按照公司质量体系要求及完整的工艺流程，经过剪、冲、折、焊、磨、抛及酸洗、磷化、静电喷塑等工序制作,从装配到装箱和各配件均经过严格的检验，确保产品的质量。 产品特点： 1、主体采用国标1.2mm冷轧钢板+高档橡木精制而成，内附安全锁； 2、尺寸：长宽高（MM），关闭1100* 770* 1030；展开1600*770*1040； 3、上柜尺寸 1100*770*360;下柜尺寸810*670*670 3、隐藏翻转木板试容纳显示器液晶屏，阻尼辅助调节角度可配备 21.5寸至15寸液晶屏； 4、隐藏式翻转盖板，可容纳键盘、鼠标、中控控制面板； 5、整体造型设计以人为本，整体采用圆弧过渡，工艺精湛，高贵大方； 6、门页式光驱位，可经由计算机播放 DVD、VCD等光盘片； 7、左侧具推拉式辅助台板，可放置笔记型计算机，承重8公斤； 8、右侧具有抽拉式抽屉，可放置实物展示台，承重10公斤； 9、讲桌内集成：USB输入口2个、VGA输入口1个、RJ45输入口1个、麦克风输入口1个、VIDEO输入口1个、电脑音频输入口1个；结构布局合理、紧凑大方、可存放数码展台、计算机、录像机、功放机、音箱、中央控制系统、无线话筒等设备，内设笔记本接口有220电源插座孔、VGA、USB、网线孔、麦克风孔、音视频孔、VIDEO孔。		
数字摄影测量软件	单套软件包含40个节点，每节点功能如下： 包含基础模块、空三模块、数字高程模型处理系统、数字正射影像处理系统、立体测图模块、影像快拼模块、正摄影像制作模块、倾斜建模模块、倾斜测图模块，可用于数字摄影测量数据的处理。 一、基础模块要求 1、支持不同坐标系统之间的坐标转换。（应能实现自由带的坐标转换，含 Beijing54、xian80和CGCS2000三个坐标系统）。 2、支持DAT Matrix, Patb, Jx-4, Viruozo,LH,bingo等国内市场常见空三结果的导入。 3、支持图形化工程树的目录管理。 4、支持换带重投影（包括3°带、1.5°带、6°带及自定义中央子午线的投影换带）。 5、支持可视化测区，模型管理。 6、底层支持多种数据源。（支持ADS40/80/100、A3、DMC、UCXWV、IK、RC30等多种多种数字传感器获取的立体像对数据测图）。 7、支持国内多种数字摄影测量系统等的的数据导入、导出及模型接边，支持国内国外所有数据的转换（JX-4C/VIRTUOZO/INTERGRAPH SSK/LEICA HELAVA/INPHO/PIX4D/PHOTOMOD/PHOTOSCAN）。 二、空三模块 1、全自动\手工 工程创建。 2、支持框幅式胶片相机和数码相机空三加密处理。 3、全自动提取连接点。 4、支持构架航线的全测区连接点的提取。 5、支持纯GPS数据（无角元素）的航带全自动划分。 6、简单实用的像点添加、自动匹配和编辑功能。	套	1

	7、支持按重叠度排列所有像点，支持批量删除连接点。 8、支持一键删除粗差点中误差较大的连接点。 9、支持纯GPS无外业像控平差，自动删除粗差点。 10、支持分屏小窗口和立体量测模式， 11、支持控制点的预测、自动匹配和立体编辑模式。 12、支持连接点联动查看功能（测标自动捕捉最近像点，程序自动提示该像点在其他影像上的连接点）。 13、支持自有光束法平差和调用国际著名的patb平差进行区域网平差解算。 14、支持控制点预测功能（在有POS情况下，第一个点即可预测）。 15、支持带GPS辅助自由网平差。 16、支持全局影像的拼接显示，便于直观分析整个测区的匹配点、控制点分布情况。 17、支持带畸变参数的直接空三加密，免去对影像去畸变预处理过程。 18、支持横竖影像的空三加密，免去对影像旋转的预处理过程。 19、支持基于影像和GPS数据（无角元素）自动创建工程和自动划分航带信息，所创建的航带中能自动区分正规航线和构建航线。 20、支持自检校相机文件。 21、支持影像在工程中的虚拟旋转。 三、数字高程模型处理系统 1、支持输入图幅名、指定坐标系、导入结合表等多种方式的DEM标准图幅裁切。数据输出符合国家相关测绘标准要求。 2、支持任意多边形范围裁外和裁内的裁切。 3、支持DEM伪彩分色渲染三维透视显示,以方便快速查错,并可联动DEM编辑。 4、支持跨模型的DEM编辑，能自动切换模型。 5、能实时采集特征点线配合匹配结果进行三角网编辑，能实现纯特征点线生成DEM。 6、提供了64位平台下的DEM工具集，可以方便的使用渲染图编辑DEM。 7、支持DEM自动过滤人工建筑物功能。 8、支持立体编辑，支持点线面混合编辑。 9、支持实时核线模式编辑、原始影像编辑模式以及无影像情况下的DSM编辑。 10、支持直接由DEM生成等高线。 11、支持直接使用内、外部矢量文件参与DEM编辑。 12、支持检查点对DEM成果自动化质量检查。 13、支持根据范围线批量置平池塘高程。 14、支持按中心点和左下角两种方式作为像素起算点裁切DEM。 15、支持编辑和输出范围为1000×1000格网范围的DEM成果。 四、数字正射影像处理系统 1、支持输入图幅名、指定坐标系、导入结合表等多种方式批量进行图幅裁切。支持根据影像范围，坐标系统计算各比例尺图幅进行裁切，数据输出符合国家相关测绘标准要求。 2、常用遥感影像格式数据(TIF、ECW、IMG、HDR...)直接处理不需转换。 3、能进行正射影像换带处理。 4、支持提供多种同名点预测模式，提高正射影像的修复效率。 5、支持整个测区直接生成覆盖全域的总的DOM或每张原始影像单独生成一张DOM。 五、立体测图模块 1、所有采编功能可套合立体模型，预见、可无限限制回撤。能无级缩放立体影像，影像显示支持实时直方图调整。 ★2、支持二次定向作业。（功能描述：可以内外业同时作业：外业采集像控点的同时，内业即可开始测图，等外业像控点采集完成并且空三加密做完后，即可通过二次定向功能将此前无地理坐标数据改正过来，可缩短整个作业工期）。 3、支持多边形范围矢量裁外和裁内的裁剪。 4、直接支持Windows字体，矢量颜色定义采用系统方式。		
--	---	--	--

	5、支持特征属性的动态定制、查询、修改。 6、支持多种数字摄影测量系统矢量数据交换接口。 7、支持矢量文件自动接口。 8、提供多种作业模式支持一体化调绘，可综合利用多种资料进行立体判读、快速制作调绘地图并可支持调绘成果与测图成果透明叠加。 9、同时支持单屏作业与双屏作业。 10、支持实时核线功能。 11、支持层快捷键功能和自定义功能快捷键，并可以导出参数设置，拷贝到其他作业机器使用。 12、支持矢量数据整体平移或局部平移，坐标系转换和同一坐标系下投影换带。 13、能定制检查功能，对采集数据进行自动检查和定位。 14、支持直接导出到通用成图软件cass中，无需层转换等工作。 15、DLG采集模块支持采集同一个地物采用不同线型而不间断采集过程。 16、支持按边采集多个房角（大于2个）不能直接立体观测的房屋。 17、支持等高线批量恢复高程功能，能编辑若干年前纸质图矢量化跟踪的数据。 18、支持采集过程中严格的捕捉和严格的正交化。 19、丰富的矢量要素在立体模型环境下的特征采集绘图功能。 20、高程点自动注记、文本注记、道路采集、高程锁定功能辅助等高线半自动采集、等高线自动注记、基于TIN/DEM的等高线自动生成等。 21、丰富的矢量要素在立体模型环境下的编辑功能：曲线内插（整体/局部）、曲线修侧、曲线光滑、批量连接、打断、矢量的任意内，外裁切、平行线的打散连接等。 22、开放的符号系统，能支持可视化的符号库制作和编辑。 23、支持各种普通鼠标、三维鼠标，手轮脚盘等硬件设备（支持单，双屏作业）。 24、支持自动/手动切换立体像对。 25、支持导出红绿立体像对叠合图，打印成纸图后，使用红绿眼镜可观测立体，辅助外业调绘。 26、可划分跨图幅的作业区域，以作业区域为单元测图，在测图过程中可实时加载相邻模型数据，实现立体模型环境下的无缝动态接口。 27、双线自动转单线、面自动转换为点等功能可以让作业员减少人为地物判读工作量以及误判情况。 28、支持编辑功能。 修改->符号编辑菜单中的大部分功能； 比如：符号打散、文字打散、河流渐变、河流普染、分离面符号、生成填充符号、晕线填充、生成湖泊晕线。 29、具备检查功能的部分； 顺时针、边重叠、点线矛盾、线线矛盾、曲线相交、小范围内的高程点重复、层与对象的一致性、无效的线、面，不合理断线、点与面的一致性、检查悬挂点、检查伪节点。 30、支持属性字段的录入和检查功能： (定义属性和字段：支持自动、半自动、手动属性录入功能；在符号中定义属性注记；支持属性、字段转换；由属性生成注记文本等功能；) 31、支持自动修改质检结果功能（处理悬挂点、处理伪节点,消除悬挂点、消除伪节点、点线悬挂处理、线线悬挂处理、手工匹配节点、全图匹配节点） 32、支持批量分幅（分幅方式必须具备标准矩形、倾斜矩形、公路图3类）分幅输出图廓整饰图例制作。 33、支持影像调叠放顺序。 34、支持参考多个影像、参考多个矢量。 35、具备条件查询和条件选择功能。 36、支持检查点精度检查，自动统计误差并输出报告。 7、支持立体窗口和矢量窗口上显示地物种类和数量不一致，可以控制地物仅在立体窗口显示，而矢量窗口不显示，也可以仅矢量窗口显示而立体窗口不	
--	--	--

	显示。 38、支持采集和输出地面范围为500米×500米的图幅。 六、影像快拼模块 1、能支持带POS和不带POS影像快速拼接。 2、能支持带相机参数文件和不带相机参数文件的影像拼接。 3、能一键式（操作上仅只需要点击一个按钮即可）完成所有拼接工作。 4、支持专业立体显卡和普通带游戏显卡的笔记本或台式机GPU加速拼接。 5、支持相机自检校并且能输出相机检校结果。 6、支持地理坐标（经纬度）和投影坐标（直角坐标）POS。 7、支持带角元素或不带角元素的POS。 8、支持在单台计算机30分钟内完成不超过300张影像的快拼。 9、支持飞行成果质量检查。 10、支持质量检查成果报告以文本图表和可视化示意图方式直观显示。 11、支持拼接成果真三维直观展示。 12、支持曝光点叠加成果真三维展示。 13、支持单航带影像拼接。 14、支持多测区（有重叠区域）影像快速拼接。 七、正射影像制作模块 1、加载相应的DEM和空三成果，可自动完成全测区单片正射影像的纠正、匀色、拼接和裁切一体化，中间完全无需人工干预，完全无人值守。 2、采用最近底点镶嵌方式，保证图幅中所生成的影像均为变形最小、精度最高、最接近真正射的图幅成果，可以快速而准确的镶嵌出图幅产品，并自动的根据影像间拓扑关系生成镶嵌线，针对拼接结果可实现全自动实时预览和实时修改以及查看。 3、可根据地形的不同设置不同的镶嵌过渡宽度，满足不同地形变化处理的需要。 4、人性化的快捷键操作模式，作业过程无需点击工具栏和菜单，并要求能自定义快捷键。 5、利用定向参数，基于原始影像的修补。 6、灵活的查图标记工具，支持标记范围的导入、导出，方便作业过程的中的检查和修改。 7、无需再针对图幅进行裁切，整个修补和编辑过程全部针对图幅成果进行修改，省去大量的中间过程，为使用者节约空间和时间。 8、良好的匀光效果，具有部分去云、雾、雾霾的效果。 9、修补过程完整支持定向参数，能够自动投影至原始影像，提高修补效率。 10、支持所见即所得的拼接线编辑和图幅修补，拼接线编辑完成即可立即提交成果，无需后期处理。 11、灵活方便的测区接边工具，为拼接和接边提供统一的交互界面。 12、原生支持64位操作系统，能充分利用大于4G的内存。 13、可视化匀光，可以自由调整参考片和参数，实时查看效果，参数设置可保留，供其他项目使用。 14、匀色支持水域过滤，保证水域色彩视觉效果自然合理。 15、全区图幅整体调色，保证图幅色调一致性。 16、裁图直接提供了像素起算点基于左下角或中心点两种，支持不同项目需求。 17、旋转、斜切等功能解决道路桥梁错位和扭曲等问题。 18、支持原始单片无限容量大和单图幅成果无限容量大。 19、支持基于DXF/DEM和DSM以及不依赖任何其他信息（纯单片DOM方式）镶嵌线自动绕开人工建筑物，减少人工编辑修改工作量。 20、支持镶嵌线导出、导入，方便镶嵌线的修改编辑。 21、支持检查点精度检查，自动统计误差并输出报告。 22、基于成果（图幅）容量自动采集多级金字塔，保证了后期编辑、漫游缩放等的实时交互性和数据量无关性（只同磁盘空间容量有关）。 23、基于图幅的编辑单位，保证基于项目级别的工期可按需先后出图的需求。 24、底层原生图像处理算法，不用借助如photoshop等第三方图像处理软件，		
--	---	--	--

	就可以进行如亮度、对比度、色阶、通道混合、曲线、色彩平衡、颜料桶色彩处理操作。 25、针对不同的数据源格式，提供了先裁后编和先编后裁的作业模式，极大的提高了生产效率。 26、支持跨关键点的镶嵌线编辑，让镶嵌线的编辑不再循规蹈矩。 27、支持任务划分，实现多机协作，减少了工作量，提高了生产效率。 28、增加了一些附加工具（dem格式转换，投影转换等）。 29、整个程序原生64位，无需以32位兼容模式运行。 30、支持整个测区整体可视化调色。 31、支持大面积水域颜色整体处理，消除鱼鳞状反光波纹。 32、支持换带重投影和坐标系转换。 33、支持Erdas IMG、ENVI IMG、BigTiff、Tiff、GeoTiff等通用影像格式。 34、支持GPU加速运算。 八、倾斜建模模块 1、具备高交互性处理方式，支持通过图形用户界面进行交互，进行数据输入输出和完整处理流程的管理，任务管理包括创建任务、提交任务、任务处理进度监控、处理结果可视化等。 2、支持基于OPENGL、CUDA的CPU/GPU协同并行计算。 3、支持多相机分组，能够一次性整合多相机、多镜头、多架次、多时段数据。 4、支持多相机联合自检校与平差。 5、具备控制点预测功能，支持控制点无定向参数(纯自由网预测)及有定向参数（基于外方位元素）下的直接像点预测。 6、支持同友商软件兼容，支持CC像控点的直接引入。 7、支持匹配过程中全自动剔除粗差点。 8、支持空三加密设置检查点，可用于精度检查。 9、支持输出倾斜空三平差报告文件，方便查看空三精度。 10、支持一键转换为CC所支持的区块文件，无缝导入CC中进行处理。 11、支持自定义区块大小输出CC交互文件，防止区块过大CC无法加载，可确保CC能进行超大工程正确合并。 12、支持CC引入空三工程后再平差。 13、支持全自动去除所有影像畸变。 14、支持建模任务智能分块。 15、支持用户自定义区域建模。 16、支持生成区块间的OSGB索引。 17、支持OSGB模型浏览，显示点、三角格网、模型纹理等。 18、支持6000张影像的空三和建模。 九、倾斜测图模块 1、支持osgb模型镜像和重置，支持任意方向拖动、旋转、缩放等操作。 2、支持基于osgb的坐标量测、长度量测和面积量测，并导出量测成果。 3、支持基于osgb的等高线半自动提取。 4、支持多个osgb场景叠加显示。 5、特征采集支持采集同一个地物采用不同线型而不间断采集过程。 6、特征采集成果支持直接导出到通用成图cass中，无需层转换等工作。 11、支持真立体显示，佩戴三维立体眼镜进行真立体测图。 12、支持倾斜模型窗口二、三维捕捉进行采集。 13、支持模型矢量按边挤出附属物例如阳台等，或按一条边上任意两点挤出采集阳台或是相连房屋。 14、支持按倾斜模型数据进行标准分幅，根据图幅号输出分幅倾斜模型数据，并自动拷贝图幅相应范围的倾斜模型tile文件。 15、支持铅锤辅助线(始终垂直向下的辅助线)，支持正面剔除(开启时模型正对着自己的模型面会被隐藏，可以不用旋转房屋来采集房屋背面)。 16、支持倾斜视图直角检测，检测房屋是否为直角，支持误差检测，检查所采集的矢量与倾斜模型的贴合程度。 17、支持检查点精度分析，并自动统计检查点误差和中误差，导出误差报告。 18、支持多点拟合修测房屋。	
--	--	--

	19、支持图元编辑。 20、提供多种作业模式支持一体化调绘，可综合利用多种资料进行判读、快速制作调绘地图并可支持调绘成果与测图成果透明叠加。 21、支持特征属性的动态定制，查询，修改。 22、支持属性字段的录入和检查功能。 23、支持自动修改质检结果功能（处理悬挂点、处理伪节点、消除悬挂点、消除伪节点、点线悬挂处理、线线悬挂处理、手工匹配节点、全图匹配节点）。 25、支持叠加正射影像进行测图。 26、支持外业实测数据的编辑整理。 27、支持采集和输出地面范围为500米×500米的图幅		
虚拟与现实 仿真三维互 动教学平台	单套软件包含51个节点，每节点功能如下： ★1.仿真实训平台和课程软件采用轻量级B/S架构，系统主体部署在服务器端，客户端只需安装少量必需的部件和虚拟场景资源，通过浏览器即可实现相应课程训练和学习。 2.项目主要包括服务器端系统、测绘类专业虚拟仿真实训平台及各课程模块，可实现测绘类专业核心课程常见的实验实训科目虚拟仿真实训、考核。本项目供货后需进行测试、软件安装、调试及培训。主要应满足以下要求： 3.平台应具有教师、学生、管理员等不同用户角色，可凭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实现不同类型实验软件统一接入和学生在平台下进行统一实验的目的，实现跨学科专业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的开放共享； 4.平台可通过标准数据接口文件，录入教师信息、学生信息、专业课程安排等基础数据信息； 5.虚拟仿真教学管理，具备教师管理功能，可在后台界面班级进行任务下发。可在后台查看学生在使用过程中的操作记录，用以查看学生在实训过程中的错误操作，直观分析学生所有的分数和错误点汇总。 6.辅助资源库，辅助资源库可以上传WORD文档、图片、视频及FLASH动画等教学资源，在教学过程中搜索并使用。 7.学生可在线学习、参与虚拟仿真实验，提交实验成果； ★8.完成实验结果自动评价，给出实验实训成绩。实现基于量化数据的“闭环控制”和形成性评价。 ★9.采用虚拟三维互动技术，能实现智能虚拟仿真实验操作、能够智能判断用户在3D场景中的操作，并做出实时智能反应。	套	1
数字测图虚 拟仿真教学 实训软件	单套软件包含51个节点，每节点功能如下： 需至少包含以下数字测图教学模块，包含RTK图根控制测量实训、RTK碎部测量实训、全站仪图根控制测量实训、全站仪碎部测量实训、数字测图虚拟仿真综合实训 ★1.基本要求：采用虚拟现实技术构建RTK基准站、移动站、手簿、电脑、全站仪、测钉、对中杆棱镜、支架棱镜等设备，可进行设备结构组装认知学习，支持交互。构建利用RTK+全站仪进行数据采集的大型虚拟三维外业环境，实现数据采集全过程虚拟作业和数据处理，支持交互。 ★2.虚拟场景：场景面积不小于10km²。场景支持第一人称漫游，实现外业场景在虚拟空间的高清真三维。坐标系统：CGCS2000坐标系，高程基准：1985国家高程基准。场景中必须包含基础定位点，依照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模型制作：场景允许人物自由漫游，可视化内容美观清晰，第一视线范围内中景和远景会根据实体的大小和特性进行面数优化。室外场景配景美观，镜头取景符合大众审美，针对重点添加特写镜头，并有全景图。材料支持360度观看，能体现物体表面细节的凹凸变化，能表现物体的颜色和纹理和光线照射条件的质感。真实的还原现实中测绘工具器械的质感，能使用仪器获取任意可测量点位的三维坐标。需提供截图。 3.设备： （1）基准站：外观和仪器内置测量软件还原真实仪器。仪器主要部件质感与真实仪器相同。 （2）移动站：外观和仪器内置测量软件还原真实仪器。仪器主要部件质感与真实仪器相同。	套	1

	(3) 手簿：外观和仪器内置测量软件还原真实仪器。仪器主要部件质感与真实仪器相同。 (4) 电脑：支持在软件内部模拟真实的数据传输操作过程。 (5) 全站仪：外观和仪器内置测量软件还原真实仪器。仪器主要部件质感与真实仪器相同。各部件可交互，与真实效果一致。需提供截图。 (6) 测钉：标准测钉。外形尺寸与真实测钉完全相同，外观还原真实仪器。仪器主要部件质感与真实仪器相同。 (7) 对中杆棱镜：外形尺寸与真实对中杆棱镜完全相同，外观还原真实仪器。仪器主要部件质感与真实仪器相同。 (8) 支架棱镜：外形尺寸与真实支架棱镜完全相同，外观还原真实仪器。仪器主要部件质感与真实仪器相同。 4. 训练营教学：学练结合可选择不同的仪器，通过自动引导方式介绍操作过程，渐进式立体展现传统教学中无法真实描述的效果。 5. 实训： (1) 模拟项目实施：满足学生全流程数字测图作业，支持在软件内外部数据传导。方便学生进行软件内数据采集作业、数据导出进行内业绘图成图输出。 (2) 模拟基准站操作：可架设并操作仪器，通过手簿进行设置。 (3) 模拟移动站操作：可架设并操作仪器，通过手簿进行设置。 (4) 模拟手簿操作：可操作仪器界面，完整模拟所有界面及功能。 (5) 模拟电脑操作：进行RTK和全站仪间数据传输。 (6) 模拟全站仪操作：支持包括安装仪器、锁紧仪器等操作前准备，以及调节对中、整平、照准、盘右观测、盘左观测、面板操作、数据采集、迁站、数据导出等基本操作，完整模拟全站仪所有界面及功能。 (7) 模拟测钉操作：移动并安置测钉，在场景中建立标志。 (8) 模拟对中杆棱镜操作：移动并安置棱镜；调整棱镜方向。 (9) 模拟支架棱镜操作：移动并安置棱镜；调整棱镜方向。 6. 智能任务考核：完成全流程数字测图，学生可在场景内自由踏勘、自由架站、自由测量、自由采集，自由输出数据，教师可对学生练习情况的评估，打分。		
工程测量虚拟仿真教学实训软件	单套软件包含51个节点，每节点功能如下： 需至少包含以下工程测量教学模块 ★1. 角度测量—水平角观测、全站仪的基本原理、距离放样、坐标放样、高程放样、圆曲线测设、综合曲线测设、复曲线测设、道路中线放样、竖井联系测量、一井定向、二井定向、角度偏心测量、距离偏心测量、圆柱偏心测量、平面偏心测量、悬高测量、对边测量、线高测量、高铁CPI、CPII、CPIII控制网、桥梁工程测量、基坑监测—水平位移观测、基坑监测—垂直位移观测、基坑监测—深层土体水平位移观测、垂直位移观测--变形监测虚拟仿真实训、水平位移观测--变形监测虚拟仿真实训、地下工程施工测量虚拟仿真实训项目、三维激光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水下测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变形监测虚拟仿真综合实训、隧道工程测量虚拟仿真综合实训。 2. 基本要求：可交互式进行结构认知学习。构建各类知识点三维环境，并具备空间坐标系统。 3. 虚拟场景： 模型内容美观清晰，支持第一人称全场景浏览，第一视线范围中景和远景根据实体大小和场景中物件的特性进行面数优化。室外场景周围配景美观，镜头取景符合大众审美，针对重点添加特写镜头，在特写镜头后有全景图。支持360度观看，能体现物体表面细节的凸凹变化，能表现物体的颜色和纹理和光线照射条件的质感。真实的还原现实中测绘工具器械的质感，能使用仪器获取任意点位的三维坐标。 ★4. 虚拟装备 全站仪：外形尺寸与真实仪器完全相同，各部件可交互并拥有高度逼真的外观，内置测量系统与真实测量系统一致； 支架棱镜：外形尺寸与真实支架棱镜完全相同，外观还原真实仪器。仪器主要部件质感与真实仪器相同； 基准站：外观和仪器内置测量软件一致。仪器主要部件质感与真实仪器相同。 移动站：外观和仪器内置测量软件一致。仪器主要部件质感与真实仪器相同。	套	1

	手簿：外观和仪器内置测量软件一致。仪器主要部件质感与真实仪器相同，内置工程之星。 无人船：外观和仪器内置测量软件一致。仪器主要部件质感与真实仪器相同。各部件可交互，与真实效果一致。 遥控器：外形尺寸与真实遥控器完全相同，外观还原真实仪器。仪器主要部件质感与真实仪器相同，拨杆实时运动。 测钉：标准测钉。外形尺寸与真实测钉完全相同，外观还原真实仪器。仪器主要部件质感与真实仪器相同。 测深探头：外观和仪器内置测量软件还原真实仪器。仪器主要部件质感与真实仪器相同。各部件可交互，与真实效果一致。 电脑：外观和仪器内置测量软件还原真实仪器，内置（水文测量-无人船版本）软件。 网桥：外观和仪器内置测量软件还原真实仪器。仪器主要部件质感与真实仪器相同。各部件可交互，与真实效果一致。 摄像头：外观和仪器内置测量软件还原真实仪器。仪器主要部件质感与真实仪器相同。 5.学习模式：模式内将教科书中枯燥的文字描述转为解说视频，通过播放解说视频、高清三维的测量步骤演示及说明，将抽象知识形象化。用户可通过选择播放列表中的步骤反复学习。操作步骤包括：仪器架设、仪器对中、仪器精平、参数设置、瞄准后视、放样设置、放样等等。 6.练习模式：通过文字描述，动画提示的形式引导用户操作虚拟装备，用户可通过选择学习列表中的步骤反复学习。 7.测评模式：允许在用户在实训场景中自由操作仪器进行测量，具有所有工法及实训自动测评功能，用户完成操作提交成绩后，后台可对测量过程进行评分。		
摄影测量虚拟仿真教学实训软件	单套软件包含51个节点，每节点功能如下： 需至少包含以下摄影测量教学模块 包含无人机的结构、无人机工作原理、航线规划、航飞采集、数据处理、影像处理、控制模拟器、精灵无人机的作业模拟、无人机航测虚拟仿真综合实训 1.基本要求：采用虚拟现实技术构建多旋翼无人机，软件运行的环境为高清精细模型，可交互式进行结构认知学习。构建无人机进行数据采集的虚拟三维外业高自由沙盘环境，并具备空间坐标系统。实现无人机航测外业全流程、个体差异化结果演算拟真交互。 ★2.虚拟场景:软件启动后，即进入逼真的测量场景，包含植物、道路、建筑等。此场景内应与现实场景基本一致，包含植物、道路、建筑等元素，高山、丘陵、平原、城区、城郊等不同类型的场景，场景内支持第一人称全场景浏览。具备场景元素动态演算视觉效果。 时间：场景会根据时间切换昼夜环境，太阳高度角随时间调整变化，可自主调控时间； 地图：地图中会以正射视角显示整体场景，并且在场景随机区域设定禁飞区域； 环境：场景中可对风速进行设置，无人机在不同风速下的飞行状态也有相应的差别。 3.虚拟装备 RTK：外形尺寸与真实仪器完全相同，并拥有高度逼真的外观，可获取坐标； 相机：外形尺寸与真实相机相同，可进行拍摄采集； 像控点的布设：在场景内可实现完全自由进行像控点的布设，把RTK放在相应的位置后，自动显示出当前位置的经纬度，并在地面形成鲜明的标志，并且可以利用系统中模拟的相机对像控点进行拍照。并且依据无人机像控点布设的相关规范。 激光测距仪:外形尺寸与真实手持激光测距仪相同，并拥有高度逼真的外观，可对建筑进行距离测量、高度测量； 水平仪：外形尺寸与真实水平仪相同，并拥有高度逼真的外观，可测量地面水平；	套	1

	4.虚拟无人机 四旋翼无人机：外形尺寸与真实仪器相同，可进行组装，主要部件包括旋翼、摄像机、遥控器、电池、动力系统等； 遥控器：外形尺寸与真实仪器相同，可对无人机进行旋转、升降、自动导航（需提供截图） 5.地面站 飞行数据：展示连接的无人机参数，如搜星、电量、高度、姿态等； 参数计算：可以根据测区范围、地面像元分辨率、航向重叠度、旁向重叠度、高度、无人机电量、风速等多种数据，仿真模拟出各种参数之间的变化（照片数量、测区的面积、航带数、照片覆盖区域、地面分辨率、飞行高度等），在现实中对航测项目的影响。 无人机姿态模拟：针对无人机各种姿态（姿态模式、定高模式、定点模式），模拟出无人机在空中的可控状态，支持全航线姿态控制切换。需提供截图。 6、航线规划：任意设置当前航线，操作者根据需求选择合适的航飞高度，飞行重叠度参数，自由规划测区合理飞行范围与项目对应参数。能根据该参数推演出相应的结果。 实施摄影：触发启动，按飞控参数，沿设计的航迹飞行，模拟无人机的摄影过程。 ①通过飞控系统模拟影像获取过程，由虚拟的三维地图得到符合摄影测量后续处理的测区影像图。 ②影像采集：利用像方、物方的关系，进行内插运算生成模拟的影像。 ④导出影像。 评分系统：软件可以根据飞行中的各种情况的不同，对所操作人员在航测过程的多个环节进行评分，包括重叠率、禁飞区、像控点布设、风速等多个方面。		
智能测绘云协同一体化教学系统	★一、虚实结合： 1、采用虚拟现实技术构建虚拟全站仪和真实全站仪相连接，实现真实全站仪测绘之星软件可与虚拟全站仪交互，满足以下测量任务： 已知点建站、后方交会、点测量、距离偏心测量、平面偏心测量、圆柱中心点测量、悬高测量、对边测量、线和角点测量、线高测量、导线测量、点放样等功能 2、采用虚拟现实技术构建虚实套装GNSS接收机移动站和真实手簿相连接，实现真实手簿、真实工程软件可与虚实套装GNSS接收机交互，满足以下测量任务： 点测量功能、控制测量功能、面积测量功能、点放样功能、直线放样功能、曲线放样功能、道路放样功能、面放样功能以及真实手簿工程软件中的；配置和输入功能模块可与虚实匹配联动使用。 ★二、虚实云协同： 1.操作智能全站仪、GNSS接收机手簿采集虚拟空间场景数据，基于云共享技术联结内业绘图软件，将外业数据实时传输并展点，实现内外业一体化作业。 2、配置显示屏2个：Android系统、70英寸、高清4K、WiFi、蓝牙、2GB+32GB、配备移动支架。 3、智能全站仪、GNSS接收机、智能平板与显示屏互联，共同进行虚拟测绘社区，从测区划分、任务分配、全站仪架设、棱镜移动、GNSS接收机数据采集、成果真实输出、成果真实应用。 4.要求通过智能显示屏同时展现：一面设备操作、一面数据上传、一面数据编辑、一面成果展示。从而真正实现智能测绘云协同一体化课堂教学。 三、基本要求： 采用虚拟现实技术构建智能全站仪、GNSS接收机、测钉、对中杆棱镜、支架棱镜等设备，可进行三脚架、基座等设备结构组装认知学习，支持交互。构建利用智能全站仪、GNSS接收机进行数据采集的大型虚拟三维外业环境，实现数据采集全过程虚拟作业和数据处理，支持交互。 四、场景嵌入： 软件支持1:500地形图精度，有实训场景。软件加载成功后进入逼真的测量主场景，场景中包含城市道路、道路附属物、城区建筑及其附属物、不同植被、	套	1

	不同地形区等多种类型的场景，包含实训所需所有场景。场景内支持第一人称视角，支持人物灵活运动，包括进行走跑跳跃等活动。 ★五、设备： 智能全站仪： 1.实现与真实设备进行数据通传；虚实结合，实现操作同步，通过拨动真实设备制动微动螺旋，使其虚拟全站仪均可做出实时真实反馈，如：机身水平旋转、照准部垂直旋转、盘左盘右等设备同步反馈。 内嵌数据互通测量模块，通过操作该款真实设备内嵌的测量软件，即可控制虚拟全站仪使用相同命令，并获取对应测量数据的获取，如：角度数据、坐标数据、距离数据等即可在虚拟场景中完成建站、检查定向、交会测量、坐标测量、角度测量、距离测量等任务，数据采集点实时传输至内业成图软件。 2.距离测量（有合作目标） 测棱镜精度：$\pm (2+2 \text{ ppm} \cdot D) \text{ mm}$ 测量时间：精测0.3秒、跟踪0.1秒 免棱镜距离测量（无合作目标） 精度：$\pm (3+2 \text{ ppm} \cdot D) \text{ mm}$ 测量时间：0.3-3秒 3.角度测量 测角方式：绝对编码测角技术 码盘直径：79 mm 最小读数：0.1"/1"/5"可选 精度：2" 探测方式：水平盘：对径 垂直盘：对径 4.望远镜 成像：正像 镜筒长度：154mm 物镜有效孔径：望远：Φ45mm 测距：Φ50mm 放大倍率：30X 视场角：1°30' 分辨率：3" 最短对焦距离：1.4m 5.水准器 管水准器：30'/2mm 圆水准器：8'/2mm 6.配备真实虚实套装全站仪1台：测棱镜精度$\pm (2+2 \text{ ppm} \cdot D) \text{ mm}$、测量时间精测0.3秒、免棱镜距离测量（无合作目标）、精度：$\pm (3+2 \text{ ppm} \cdot D) \text{ mm}$、测量时间：0.3-3秒、Android系统、测绘之星软件、可在线加载二维地图、导入*.map/*.mbtiles两种离线底图或*.kml/*.kmz/*.shp/*.dwg/*.tif/*.tiff/*.dxf多种格式图形数据文件，可在地图中显示测量点和测站点。 7.与云协同数字测图仿真软件里仿真全站仪外观与功能一致。 8.能与云协同数字测图仿真软件互联互通。 9.能操控指挥云协同数字测图仿真软件里仿真全站仪进行全流程测图任务。 10.配备智能平板3台、需嵌入网络版云协同测图仿真软件。 11.真实全站仪与智能平板和云协同仿真软件连接，另外两个平板设定为棱镜端。同时进入相同虚拟测绘社区，三人互动进行测绘任务。 GNSS接收机： 支持虚拟设备与真实设备相连接，操作真实手簿测量虚拟空间场景数据，采集外业数据实时传输至内业成图软件。 1.定位精度 码差分GNSS定位： 水平：0.25m+1ppm RMS 垂直：0.50+1ppm RMS SBAS差分定位精度：典型<5m 3DRMS 静态GNSS测量： 平面：$\pm (2.5\text{mm}+0.5*10^{-6}D)$		
--	--	--	--

	高程：±(5mm+0.5*10-6D) SBAS差分定位精度：典型<5m 3DRMS 实时动态测量： 平面：±(8mm+1*10-6D) 高程：±(15mm+1*10-6D) (D为所测量的基线长度) 2.仿真棱镜对中杆 (1) 材质 仿真棱镜对中杆具有碳纤维和铝合金质感，表面有喷漆的颗粒质感、具有清晰的刻度。 (2) 仿真棱镜对中杆外观 螺丝固定、水准气泡、棱镜标准接口、尖脚等 3.配备GNSS接收机移动站1台，测量参数需满足 静态GNSS测量：平面：±(2.5mm+0.5×10-6D) 高程：±(5mm+0.5×10-6D) (D为所测量的基线长度，单位为mm)，实时动态测量：平面：±(8mm+1×10-6D) 高程：±(15mm+1×10-6D) (D为所测量的基线长度，单位为mm) 4.与云协同数字测图仿真软件中仿真GNSS接收机外观与功能一致。 5.能与云协同数字测图仿真软件互联互通。 6.能操控指挥云协同数字测图仿真软件中GNSS接收机进行全流程测图任务 7.配备智能平板1台、能嵌入网络版测图仿真软件真实GNSS接收机与仿真GNSS接收机互联互通。 8.真实GNSS接收机移动站直联智能平板，进入与真实全站仪同一个虚拟测绘社区，四人互动进行测绘任务。 六、实训 (1)模拟项目实施：满足学生全流程数字测图作业，支持在全站仪数据、GNSS数据实时传输并展点至成图软件。方便教师对数字测图课程知识点讲解，学生进行绘图。 (2)模拟全站仪操作：支持包括安装仪器、锁紧仪器等操作前准备，以及调节对中、整平、照准、盘右观测、盘左观测、数据采集、迁站、数据导出等基本操作，完整模拟全站仪所有界面及功能。 (3)模拟测钉操作：移动并安置测钉，在场景中建立标志。 (4)模拟对中杆棱镜操作：移动并安置棱镜；调整棱镜方向。 (5)模拟支架棱镜操作：移动并安置棱镜；调整棱镜方向。 七、数据成图输出 ★1.支持免平台安装，一次安装自动激活国产CAD2022正版授权，体积小，轻量化，运行稳定。 2.运行操作系统平台：windows7/ windows10。 3.支持蓝牙传输野外采集数据。 4.支持dat、txt、csv、xls、xlsx多种坐标文件格式。 5.支持矢量数据：DWG、MDB、Shapefile、DXF等；正射影像：TIF、IMG、JPG等；三维模型：OSGB等。 6.能够读取智能全站仪外业gpkg数据直接成图；读取云平台工程数据成图；支持读取*.cas/*.sou格式交换文件成图；对野外测量数据进行展点处理成图。 7.通过匿名分享、指定用户和群组分享等方式与工程之星软件实现dat和dwg数据共享，同时支持数据备份至云平台； 8.满足国家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能够支持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绘制；具有完善的地形图式符号库，完全符合国家的最新地形图式标准。 9.满足GB/T 30428.2-2013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能够绘制公用设施、交通设施、市容环境设施、园林绿化设施及其他市政部件符号。 10.数据入库编码参考规范GB/T 20258.1-2019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第1部分：1:500、1:1000、1:2000比例尺，GB/T 13923-2022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	--	--

	11.提供标准绘图、快速绘图、自动绘图等方式，提供简码识别、编码引导、源码识别等方式实现高效绘图。 12.提供图形编辑处理的工具箱，集成绘图处理、属性赋值、高程点处理、坐标提取、断面坡度标注、批量标注、等高线处理等工具；包括独立符号压线消隐、污水篦子方向自动调整、高程点内插、等高线等距离滤波、悬挂点处理、围墙裁剪角等功能。 13.满足最新地图图式的图幅输出，地图分幅处理及添加多种规格图幅，包含标准图幅、任意图幅、批量分幅等。 14.提供图形绘制工具，可通过调用CAD命令，绘制多种不同类型的形状，包括圆、弧、直线、复合线、多段线等。 15.具备丰富的图形编辑功能，移动、旋转、伸展、缩放、图形复制、偏移拷贝等。 具备多种测量数据处理方法和工具，包括前方交会、后方交会等多种交会，属性编辑、导线平差、原始坐标格式转换、坐标换带等。 16.具备坐标转换功能，通过四参数或七参数，将图形或数据，在两个坐标系间转换。 17.具备丰富的地物编辑功能，对图上地物图形要素有全面的编辑能力。修改墙宽、坎高、复合线处理、房檐改正、批量裁剪等一系列丰富的地物编辑功能。 18.支持多种批量处理操作，包括批量分幅，批量选择、删剪、剪切，批量修改坐标等操作。 ★19.支持一键读取智能虚拟套装全站仪导线测量数据。 20.支持导线控制测量数据自动录入、概算、平差并输出平差报告和控制点成果坐标文件。 21.支持计算平面网国家二等、国家三等、国家四等、城市一级、城市二级、城市三级、图根。计算高程网国家二等、国家三等、国家四等、图根水准。 22.支持输入控制测量数据的坐标、高程、差值等自动计算,并辅以网图动态显示。自动求解控制网各种路线闭合差并进行误差分析。输出成果标准齐全:控制网属性、控制网概况、闭合差统计表、方向观测成果表、距离观测成果表、高差观测成果表、平面点位误差表、点间误差表、控制点成果表等并以表格形式输出。 23.高效建立三角网，自动绘制等高线、等深线，可以对等高线进行灵活修剪及注记。自动处理地性线，对地性线自动插点，构建三角网更加精确。 24.能够根据测量数据进行地形信息的呈现、处理；采用拓扑结构 DTM，增删顶点能自动重新组网，可自动生成等高线支持地形三维模型呈现及坡度分析。 25.多种完善的土方计算方法，集三维立体化展示、模型数据种类多样、成果快速生成、智能化操作计算等优点于一身，适用于山坡、土堆、基坑、道路、航道、沟渠等各类型土方工程。具有三角网法、方格网法、断面法、等高线法等计算方法。 26.方格网法土方算法，支持扣岛计算、多级边坡处理、转角处理，方格网节点移动、方格网裁剪、忽略地形放坡到指定高度、土方量汇总。 27.土方三维模型。多角度浏览自然面、设计面、合成面土方三维模型，直观分析开挖前后的土方场景。 提供断面图绘制、公路曲线设计等工程应用功能，公路曲线同时支持交点法和线元法；道桥隧智能全站仪设计和采集的曲线数据，支持直接读取，自动输出报表。 28.任意断面可直接读取设计文件，分别设计各断面中桩高程。 任意断面支持动态显示设计线； 29.支持绘制多期横断面图； 30.具有地物信息（长度、距离、方位、面积等）的查询、统计等功能；支持通过图面内容生成各类数据文件。 31.可自动生成地类图斑，并计算图斑面积，输出面向GIS库的mdb和shp格式数据，也可导入mdb或shp成图。 32.支持导入导出谷歌地球KML文件；	
--	---	--

	33.支持多种二三维窗口显示模式：全屏、分屏、两屏，以及支持二三维窗口同步缩放、平移、旋转，数据浏览平滑、操作顺畅。		
--	--	--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日期起9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	质保期	3年
3	包装和运输	供货商提供包装盒运输
4	售后服务要求	所有硬件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所有软件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72小时上门服务、48小时内排除故障。
5	培训要求	安装调试时进行培训。
6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7	交货地点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提供原件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代理公司查询，查询结果截图随采购文件存档，并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其他均不作评审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自行承诺
--	--	---------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3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要求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要求
5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要求
6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要求
7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3要求
8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要求
9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得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3. 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 提交最后报价

4.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比较与评价

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对提供产品中有大、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每发生一项给予该项报价2%的扣除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每发生一项给予该项报价2%的扣除体现。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每发生一项给予该项报价2%的扣除体现。

4.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磋商报价	30分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备注： 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文、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全部产品均有小微企业制造)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应提供2021年(合同签订日期)以来的类似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2分(完整业绩: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资料),提供资料不完整的不得分;最多得6分。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	6分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1)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6分; (2)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完整,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较差、服务保障工作较差,整体方案较差,得1分; (4)缺项或者服务内容缺失、不全,服务保障工作缺失不全,不适用本项目,得0分。
	优惠条件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件进行对比打分(以采购人获得的实际利益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维修响应时间、备品备件、配件优惠幅度等): -优惠条件全面、优惠幅度大的得5分, -优惠条件较为全面、优惠幅度较大的得3分, -优惠条件不全面、优惠幅度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或内容较差的得0分。
技术	技术	40分	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均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

部分	参数		得 40 分； 1、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标注有“★”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每不满足一项扣 2 分。 2、磋商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非“★”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1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3 分	1. 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的合理性、高效性等。（5 分） （1）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 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3 分； （3）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较差的得 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5 分） （1）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 （2）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 （3）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有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进度保证措施（3 分） （1）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 （2）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 （3）有明显缺陷，不太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工程测量技术专业智能测绘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豫财磋商采购_____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所采购设备达成以下合同，本合同于_____年 月 日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相关服务发布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人名称）从公开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悉并参加了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于_____年 月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整（¥小写）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报价。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项目报价书，附后）

1、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_人民币（大写）整（¥小写）；甲方向乙方订购的型号、配置、数量、单价、总价等见下表：

项次	资产名称	型号	数量（套）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小写）					

二、货物交付

1. 交付方式：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交货期：合同签订日期起9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3.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4. 水电改造需要提前与学院后勤服务总公司联系，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实施。
5. 垃圾按照规定清运到制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和方式：

1.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资金支付申请表；
- (2) 合同；
- (3) 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由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
- (4) 抬头为甲方的正规发票。
- (5) 乙方需提供合同金额的 5%的履约保函

2. 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完毕经由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四、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五、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寄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 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六、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七、检验和测试

1. 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2. 乙方向甲方说明商品的配置，核对商品品牌、型号。

3. 验收时间：乙方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收货通知。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4. 验收方式：货物验收分为数量验收和质量验收，由甲方和乙方的技术人员共同完成。期限为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说明货物的配置，核对货物配件品牌、型号和编号，开箱检验，正确调试，保证商品符合产品使用说明明示的配置和产品的质量状况，经甲方确认，当面向甲方交验商品，并介绍产品的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以及三包方式。

5.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八、验收

1. 甲方将依询价通知书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甲方与乙方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乙方在交货前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2. 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和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拒收的权利；

3. 验收中出现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4. 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 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须按照询价通知书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甲方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九、 验收标准：

凡产品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按标准验收，并满足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十、 质保规定：

1. 乙方所有设备所有硬件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所有软件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72小时上门服务、48小时内排除故障。

2. 自交货验收之日起质保期内，无论乙方交验的任何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换货时，乙方负责7日内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停产时，负责调换新的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品牌商品，部件差价由乙方负担。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

十一、 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十二、 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服务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十三、 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0.5%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5%的违约金。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四、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乙方项目报价书及投标文件、合同条款资料表、成交通知书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卖、买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工程测量技术专业
智能测绘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报价一览表
- 2、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无关联关系声明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单位：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其他声明	(没有可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 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5.1、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5.2、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承诺函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2、证明文件

须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9、无关联关系声明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1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2. 分项报价汇总表
3. 货物规格一览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 6-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7. 供应商简介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9.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的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 （填写项目名称、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 ____元）；交货期____；质保期为____。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_____

供应商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分项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8=（5+6+7）*4】
				出厂价	装卸、运输、保险费	其它费用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如有）						
	专用工具（如有）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注：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函一致，如有“其它费用”，须说明详细内容。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月日

3. 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厂商	原产地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月日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质量标准				
4	磋商有效期				
5	...				
6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及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规格及要求	偏离说明

注：1、“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

2、如本表仅填写“无”（其他未填写）的，导致磋商小组会无法认定此项参数是否满足采购要求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此项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年月 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

3、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货物采购标的，则每个货物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4、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6-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6-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对于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3. 所提供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7.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经营状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内容及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内容不完整不予计分。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的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优惠条件、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次采购内容，编制的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优惠条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